

科研半月刊

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主办 第23-4期 总第(125)期

2011年学院科研工作总结

2011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

年初，学院、各研究所都精心制定了科研、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迎接又一个新的5年。

新增的几个平台也给我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生物医学工程博士点、食品科学与工程硕士点的正式获批提升了我们的学科基础；教育部工程中心的顺利验收、工程中心大楼的启用为我们开拓了发展空间。而她们，在向上海市“12-5”内涵建设在招手！

一年的耕耘、一年的收获。

人在成长，数字也在增长。

学院的每一个人都在自己的岗位上，为这份收获而努力。

感谢！

特色、亮点、突破

- “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正式获批
-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通过验收
- 纵向、横向齐头并进，科研总经费再上台阶，达到**930万**
(获得纵向课题**20**多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项)
- 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刘箐博士
- 常兆华博士入选首批上海地方“千人计划”；严樑教授荣获医疗监管“全球领导奖”；张岩博士入选“香江学者计划”
- 自筹经费装修工程中心大楼，已启用
- 首届**6**名外国留学生毕业
- 招收工程硕士**85**人，再创历史新高

我校教育部微创医疗器械工程研究中心大楼落成

12月28日下午，我校教育部微创医疗器械工程研究中心大楼落成典礼在南校区顺利举行，校领导及来自各界的嘉宾出席了落成典礼。

校内外嘉宾、老师、同学在工程中心师生带领下参观了大楼，对各楼层的功能规划有了初步了解。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宋成利教授向出席人员介绍了工程中心的发展规划，工程中心主任、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兆华教授致欢迎辞，并和党委书记燕爽共同主持了大楼揭牌仪式。校长许晓鸣发表讲话，他鼓励工程中心再接再厉，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方面做出更大的成绩，为早日创建国家工程中心而努力。

教育部微创医疗器械工程研究中心大楼由我校南校区旧楼翻新改造而成，共有5000平方米，自2011年6月正式动工改造，历时半年修葺一新。按照规划，工程中心大楼将分成不同的功能模块，包括微创医疗器械的研发加工、医学培训、实验测试、产业合作等区域。在“十二五”期间，工程中心将依托这一新的发展平台，整合学校内外的优势学科资源，积极推进与医疗器械产业界的合作，努力成为培养优秀人才、研究尖端医疗器械的国家级科技平台。



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何际平教授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

12月19日上午，学校聘请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生物工程系教授、“千人计划”特聘教授何际平为我校客座教授，聘任仪式暨学术报告会在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303会议室举行。我校校长许晓鸣为何际平教授颁发客座教授聘书。

受聘仪式后，何教授为师生作了题为《神经康复工程的几个研究方向》的学术报告，分别介绍了人体神经接口、植入式神经电刺激康复技术、康复机器人的神经控制与神经功能康复训练等神经康复工程研究方向，以及他领导的团队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最新研究成果。

何际平教授是国际知名的神经康复专家，现为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生物工程系终身教授、神经连接与脑控制研究中心主任、教研结合培训博士实验中心主任、IEEE senior member、华中科技大学“千人计划”特聘教授。一直从事生物神经控制与脑认知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申请多项美国专利，已发表论文百余篇。何教授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将进一步推动我校生物工程学科的发展。



我学院教师当选上海市制冷学会新一届理事

上海市制冷学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2011年学术年会于2011年12月18日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礼堂举行。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及学生会员代表370多人出席会议。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丁国良等50名代表当选为新一届理事。新的理事会选举产生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研究所丁国良教授为理事长、同济大学暖通空调及燃气研究所张旭教授为秘书长。

我学院刘宝林教授当选为常务理事，并拟任学会六专主任；李保国教授当选为理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下面是科技处发的相关时间节点及应该注意的问题，请各位老师仔细阅读。符合条件的教师请积极申报。

基金委受理时间 2012.3.20 下午 16 时截止

校内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 2012年2月22日前，完成学院审核工作，各学院自行安排申请书提交和初审的具体时间节点；
- 2012年2月23日，各申请人根据学院评审意见，认真修改申请书后，将申请书提交学校科技处二次审核；
- 2012年2月24--28日，科技处请专家对申请书进行二次审核；
- 2012年3月1日，科技处向申请人反馈校内审核意见；
- 2012年3月7日，申报人将申请书电子版（含研究队伍名单）发送到邮箱：usstkjc@126.com，进行查重工作；
- 2012年3月16日前，申报人将申请书的终稿提交科技处。

疼痛医学与工程论坛在学院召开

12月23日，疼痛医学与工程论坛在学院305会议室召开。中华医学会疼痛学分会主任委员、全国疼痛诊疗研究中心主任樊碧发，北京医学会疼痛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疼痛学会微创疼痛治疗学组组长刘延青，中华医学会疼痛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张达颖，辽宁医学会疼痛学会主任委员崔健君教授，以及学院宋成利，郑政，随力，刘宝林等参加会议。专家针对慢性疼痛的微创治疗方法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并就合作科研、学生培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近期，大学连续发布几个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文件，请关注。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11〕15号

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改善博士研究生待遇，特制定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坚持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资助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实施办法

第三条 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科研、教学和管理助理（简称“三助”）的资助机制，提高待遇并形成资助保障，激发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教学以及科研管理的热情。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三助”助金额度2000元/月，每年发放12个月。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助学金，主要由学校通过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筹措，以划拨的形式通过导师对学生进行资助。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助学金的实施，不应影响学院和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已进行的资助，同时鼓励学院和导师在本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出资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资助力度。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三助”助学金资助对象：按三年学制计算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博士生研究生获得的“三助”助学金，由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按季度拨至研究生个人账户上。

第九条 学院和导师应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评价和考核。对表现不佳的学生，由导师提出可适当降低助学金金额。若博士研究生出现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等情形，可取消助学金。

附 则

第十条 原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规定取消，原相关文件废止。原《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研〔2010〕10号）不再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11〕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调动硕士研究生的积极性，我校作为上海市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现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精神，特制定本改革方案。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坚持导师责任制，建立导师项目资助制，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第三条 构建多渠道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待遇，激励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创新的热情。

第四条 在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构建中，充分发挥二级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按照二级管理的原则，学校制定总体方案，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总体方案和本学院（部）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执行。

第五条 稳步推进，适时调整。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使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第二章 方 案

第六条 设置奖助学金的基本原则：具有较大的覆盖面，使硕士研究生整体的待遇得到提高；引入激励、竞争机制，有利于形成良好、浓郁的学术氛围。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和助学金。学校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标准，设置3个等级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见附件）。

第八条 奖助学金的评选分阶段进行，实行动态评价，以鼓励学生积极上进。

第九条 奖助学金等级主要从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优秀生源、第一志愿报考者、入学成绩、在校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成果、各类学术竞赛获奖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文件精神及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工作，适时对各等级奖助学金的比例及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由学校与学院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成立部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制定本部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等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奖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的各等级奖助学金由学院（部）出具清单，由财务处拨至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学业，但又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研究生，由导师提出申请，经部门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小组审批，在延期学习期间可免交学费，不再享受其它各种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定期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可暂停或取消发放奖助学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方案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对象为以两年半学制计算的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MPA），从 2012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人事档案未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不在本方案评定范围内。

第十九条 2012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上理工〔2010〕166 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等级一览表

等级	助学金	奖学金	奖助学金合计	等级比例 ^[注] /学院承担奖助学金		
				工	经、管	文、理
一等	230 元/月	370 元/月	600 元/月	10% /120 元/月	5% /60 元/月	5%
二等	230 元/月	170 元/月	400 元/月	20% /80 元/月	10% /40 元/月	10%
三等	230 元/月	无	230 元/月	70%	85%	85%

注：等级比例是指各学院（部）按照“工”、“经”、“管”、“文”、“理”分类评选获各类等级奖助学金的人数比例。

关于对延期、超期学习的研究生学籍处理 及答辩时间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导师、研究生：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理工研〔2011〕16 号）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其中，MBA、MPA 为 2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2.5 年（MBA、MPA 除外），在职攻读工程硕士研究生为 3 年。全脱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在职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含休学）。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含休学）。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上海理工大学校长办公会关于“研究生学制改革方案和对超学习年限研究生进行处理”的决议，对我校延期、超期学习的研究生学籍处理及答辩时间做如下规定。

1、对于 2001 年（含）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以及 2002 年（含）以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已超过学校最长学习年限多年仍无法达到学校毕业标准，且教育部学历信息库已无学籍注册信息，作自动退学处理。

2、2002-2004 级博士生（含 2004 级）、2003-2006 级以前硕士生（含 2006 级）及 2007 级全脱产硕士研究生，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答辩。

3、2005 级以后博士生（含 2005 级）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2007 级在职硕士研究生及 2008 级以后硕士生（含 2008 级），全脱产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在职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含休学）。

4、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毕业的研究生，到时将作自动退学处理。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部

2011.12.29